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5/27 16:18:18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64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至學校從事教學示範，期藉由工作坊或研習等方式協助教師增能，增進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爰國教署辦理旨案遴選作業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檢具書面審查資料及申請表，寄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10055 臺北市徐州路48-1號5樓范淳翔小姐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四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2、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
3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(五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六)遴選日期：書面審查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三、為避免教師因擔任專案教師致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專案教師服務學年度免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四、檢附來函影本、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。